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期間	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郵寄截止、繳費截止日期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郵戳、收據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面試日期	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詳細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非放榜)	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複查成績	110年3月1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
榜示日期（網頁公告）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學歷（力）、服務證明】	110年4月8日（星期四）至4月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4月1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4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5.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本項招生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

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7. 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8. 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9.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科大

辦學特色

- ◎ 2020年榮獲1111人力銀行之「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公立科技大學第5名；雲嘉南區科技校院第1名；企業主心目中最具備潛力的中大型新興大學第2名。
- ◎ 2020《天下雜誌》「天下USR大學公民」調查，服務導向，產學連結亮眼，榮獲公立技專校院組公第2名。
- ◎ 2020年《Cheers》雜誌「大學辦學績效卓越TOP20」評比，本校排名19名。
- ◎ 遠見2020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16名。
- ◎ 2020年第23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本校榮獲金牌2面與銀牌2面。
- ◎ 2020年本校7件作品勇奪德國紅點設計獎；4件作品勇奪2020德國iF設計新秀獎。
- ◎ 2019獲得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2019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總體成績全球第101-200名。
- ◎ 工程學院全院7系1所獲IEET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管理學院為臺灣第一個獲得美國AACSB與臺灣ACCSB雙重認證。
- ◎ 本校與全球34國331所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院協定，鼓勵學生赴海外研習或實習，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
- ◎ 學院完整，校園開闊(占地58公頃)。



鼎盛學風，壯麗校園
等您擁有！



雲
科
印
象



Join Us
產業優秀人才
唯一首選！

提升職場競爭力，
培養高階領袖風範。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5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6
肆、退費規定.....	8
伍、報名程序（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8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10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1
玖、考生申訴程序.....	11
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11
拾壹、注意事項.....	13
拾貳、附註.....	14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15
附表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8
附表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49
附表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0
附表4 服務證明書.....	51
附表5 自傳.....	52
附表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53
附表7 推薦函.....	54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二、具工作經驗且符合各系所「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服務年資計算：
 - (一)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之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2）④系所規定之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已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拾、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規定。
- 四、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五、報考注意事項：
 - (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須符合該系所、學程所訂條件並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四) 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 12 名，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 1 年為限。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 一、報名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一)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自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費：
 - (一)新台幣 1,200 元。
 - (二)繳費程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 (三)繳費期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四)繳費方式：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 臨櫃繳款。
 - 3.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 (五)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六)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 (七)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應檢附其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八)報名費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
- 三、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以高於學士學位報名者應另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寄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109年12月9日（星期三）至110年2月19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非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起至110年3月13日（星期六）於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

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工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二)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三) 考生未繳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五)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俾便本校安排試場。

(六)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七) 經報考本校110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八)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之必填欄位，請

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肆、退費規定

一、退費規定：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10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

(三)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審核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含系統確定送出，逾期不受理）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2.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3），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前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慎重行事。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⑤繳費方式	1. 繳費程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報名程序	重 點 說 明
	<p>2. 繳費期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p> <p>3. 繳費方式：</p> <p>(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2) 臨櫃繳款</p> <p>(3)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購買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左上面。</p>
<p>◎寄繳報名資料</p>	<p>1.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p> <p>(1) 報名表。</p> <p>(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p> <p>(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p> <p>(4)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第7條提出申請者（附表2），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繳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影本。</p> <p>2. 辦理方式：</p> <p>(1) 通訊收件：</p> <p>a.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p> <p>b.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型信封上。</p> <p>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p> <p>(2) 現場收件：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p> <p>註：系所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p>
<p>備 註</p>	<p>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p>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退費相關規定如下：</p> <p>(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p> <p>(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p> <p>(4)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 60%。</p> <p>(5) 退費金額於 110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p> <p>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p> <p>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p> <p>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5。</p>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本校各院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四、各系所面試時間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 五、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參與面試，如有未帶身分證明文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進行扣分。

柒、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 二、方式：網路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 三、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五、各系所（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拾參「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 六、各系所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七、各系所分組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始流用至其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
- 八、榜示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九、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玖、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經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及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驗

證另一系所組。

- 二、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為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 四、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一)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 五、到校報到驗證方式及所需文件：
- (一) 到校驗證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

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④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服務證明書（附表4）：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繳交影本 1 份）。

六、錄取生報到驗證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採傳真或郵寄）「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注意事項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三、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 九、本校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選修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十、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十一、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4-2601 轉 2246。
 -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5。
 - (三)本項考試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
 - (四)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及系所簡介

學院別	系所別（點選系所別名稱有設連結）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16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18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7	2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2	2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4	2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51	2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3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32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34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5	3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7	38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4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42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44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46
合 計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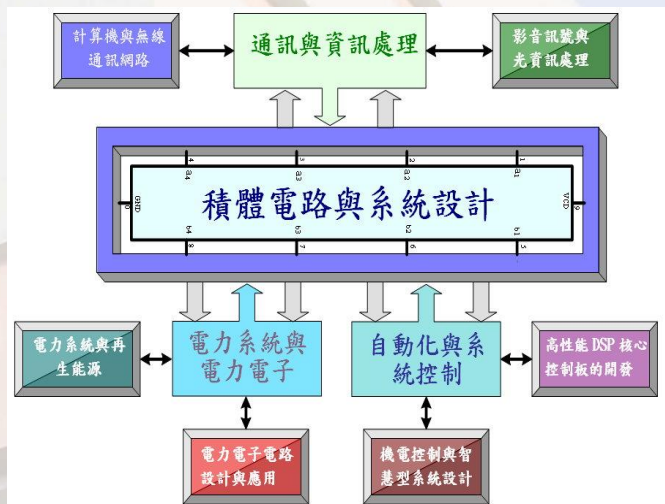
【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特色

- **師資健全**：本系目前有 22 位專任教師，均具國內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的教師佔七成以上。研究專長涵蓋電力系統與能源應用、電力電子、自動化與控制、通訊與計算機網路、數位信號與光資訊處理、積體電路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
- **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所需，著眼於研究、創新、整合當前及未來產業所需的電機重點領域的相關知識與技術，強調專業的整合與研究創新，並具備溝通、協調、整合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教學特色**：提供完整的電機工程研究所課程，除直接加強本所的研究教學外，另以設置特色專業實驗室與技術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提供業界專門技術諮詢與服務，促進產學合作；並響應政府回流教育政策，辦理碩士及企業研發專班，提供業界電機專業人員進修管道，使本系成為中部地區高級電機工程技術之培訓及推廣中心。

教學/研究亮點

- **課程完整**：本系研究領域共分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自動化與系統控制」、「資訊與通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四大領域，並提供跨領域之課程，以因應社會多元快速的變遷。
- **研究環境**：本系共 38 間教學、研究實驗室，涵蓋電機核心領域；積體電路學程獲教育部補助，成立重點特色實驗室；另有產學合作實驗室，將產業合作成果導入教學，包括亞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臺灣瑞薩科技公司以及盛群半導體公司捐助本系成立實驗室，提供同學充裕的設備裨益實作與學習。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廣招各企業人士

統計近 10 年來電機系在職專班學生，廣招於各相關企業，如：台達電子、鴻海精密工業、台塑石化、群創光電、福懋科技、中華電信、台積電、巧新科技、台灣電力公司、凌群電腦、旭然國際、中科院、旭硝子、台大醫院、矽品精密工業、正新橡膠、廣達電腦、大山電纜、奇美電子、嘉友電子、友達光電、豐泰企業、華凌光電、台灣自來水公司、上銀科技、宏華國際、利勤實業、漢翔航空、台化、士林電機... 等相關產業。近 10 年來總畢業生人數達 114 位。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系）		
招 生 名 額	28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1 (2) 科目 2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報名表 2.自傳（含學經歷）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賴小姐 電子郵件：yianlai@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本系為提昇環境與安全工程等相關領域在職人士專業與素養，成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可分為科技領域、管理領域之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課程內涵豐富且其設計皆以訓練核心能力為主，進而使學生於畢業前能達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

教學/研究亮點

■ 優秀師資及教學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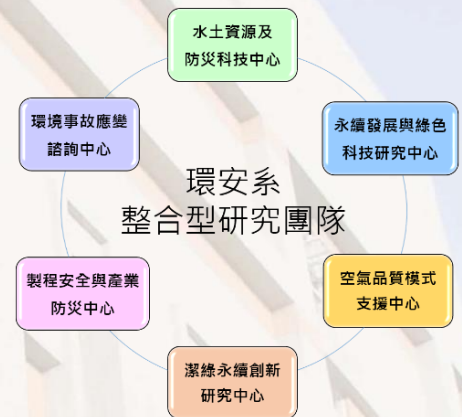
本系現有 12 位教授、3 位副教授，教師們經過多個寒暑假教學經驗累積，將不同領域環安衛專業之寶貴實務經驗傳授給學生。

■ 產學合作表現

本系教師承接科技部、產學合作及補助案計畫經費平均每年約 1 億 4 仟萬元，本校其中有六個專業研究/產學中心為本系整合型研究團隊，藉由產業界實務計畫或研究使學生透過執行產學合作實務經驗，增加學生畢業即能就業之能力，近五年逾 73% 學生擔任計畫兼任研究助理。

■ 擁有環保署在雲科大設立之專業證照班

本系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委託舉辦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空氣污染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甲/乙級廢棄物處理訓練班、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專責人員訓練班，訓練班除提供附近產業界在職人員進修外，亦給予本系研究所學生能有實務培訓取得證照之機會。本系近三年提供證照獎勵補助已逾 107 萬元，且研究生平均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在職專班學生多數來自中台灣地區 (彰化、南投、嘉義) 縣市公民營事業單位，其中含製造業 (台塑、旭硝子、台灣必成、正新橡膠、台化、南亞、台塑石化、友達、明基等) 及政府教育機關 (環保署、環保局、消防局、台電、水利會、縣政府等)。學生工作性質多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有高度相關，學生畢業論文方向與本職工作相關度高，有助於提昇學生在工作職場競爭力，使學生能夠學以致用，有助於產業人力提昇素質之目的。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安系）		
招 生 名 額	2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交 審 查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5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cchu@yuntech.edu.tw		
備 註	1. 報考者須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含），曾於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2.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3. 本系碩士在職班學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須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且不得以外校學分抵免、上課時間為平日白天）： (1) 以非相關科系錄取者： a.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畢業者，需補修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核心選修 3 學分，共 6 學分。 b.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畢業者，需補修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2)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 需補修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核心選修 6 學分，共 12 學分。 (3) 學士班肄業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 6 學分者，最多修習 6 學分；如屬非相關科系，則依循上述(1)之原則。 (4)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5) 相關科系之認定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4. 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5.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 本系教師多具備美日及本國頂尖大學博士學位且具實務經驗，目前有教授 10 位、副教授 7 位。
- 研究所分為分為結構工程組(含土木營建材料)、大地工程、營建管理及物業管理組。研究所各組除中文授課外，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以供外籍生選讀，目前也有數位東南亞外籍生就讀，且先前已有部分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返回母國擔任大學教職。

教學/研究亮點

本系所專業師資均具備土木營建實務工作經驗。本系所擁有二千餘坪的空間，具有完善的演講廳、教學教室、專業實驗實習教室與研究生室。教學與研究試驗室包含：大型結構試驗室、大地工程試驗室、鋼纜震動量測與結構健康監測試驗室、材料力學試驗室、混凝土品質控制試驗室、營建材料試驗室、測量儀器室、營建電子化實驗室。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是以營建管理為專業課程教授及論文研究為主軸，學生可在兩年內修完所有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以兩年時間畢業獲取工學(土建類)碩士學位。專班特色：

- 全時程週六上課，故較不會影響修習者的正常上班與作息。
- 以營建管理及土木工程為論文研究主軸，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包含 6 學分碩士論文、4 學分專題研究、2 學分專題討論)。
- 兩年(四個學期)可以修完 8 門講授課程、4 學分專題研究及 2 學分專題討論。

畢業生職涯發展

- 就業：現場工程師(監造、品管、工地主任、勞安、工務助理)、內業工程師(工程規劃設計、採購發包、工程估算、測量繪圖、營造廠管理)、公部門與國營事業機構(含公務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國際認證實驗室專業人員、及土開與建設專業人員(不動產開發、房屋仲介、建設公司管理、建材經銷商)。
- 升學：繼續於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深造，如土木、結構、大地、材料、營建管理、建築工程等研究所博士班。
- 考照：國家考試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各級公務人員考試等)。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系）		
招 生 名 額	2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91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ueb@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本學程成立於 2016 年，學生均為年資 10 年以上之公民營機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本學程定位為各領域高階主管與企業主進修學習現代化創新之管理知識並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教學/研究亮點

1. 擁有跨領域之資源整合，並搭配精緻的個案教學。
2. 藉由舉辦海內外企業參訪異業學習，激發更多創新的企業經營理念。
3. 定期邀請知名企業家及學者演講進行經營交流，為企業發展注入創新的新活泉。



海外企業參訪

每年舉辦數次的海、內外企業參訪。



畢業生成就發展

高階班學員為企業主及高階主管，產業領域多元，包括立法委員、醫院院長等。

系 所 別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領袖班）		
招 生 名 額	27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書面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高階領袖班學生報考資料表【請上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領袖班)招生資訊下載)】。 3. 自傳(含學經歷)。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emba.c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04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ihsin@yuntech.edu.tw		
備 註	1.報考者須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工作年資須滿 10 年（含）以上，且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者： (1)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級或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職務者。 (2)上市櫃或相當規模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職務者。 (3)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者。 (4)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 並請填寫附表 4「服務證明書」。 2.以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請另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檢具符合第 1 點所述任一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3. 畢業學分：30 學分加畢業論文 6 學分。 4. 上課時間：以週六或週日為原則。 5.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階領袖班)網頁。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至今已 20 年餘，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完整學制。本系除了擁有新穎的硬體設備、舒適的校園環境外，更重要的是依專業領域需求，聘請眾多學有專精及教育熱忱的教師，使得教學設計更有彈性與活力，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計有教授 13 位，副教授 4 位及助理教授 4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師資專長多樣且專業。於課方面：本系課程規劃含有生產製造、統計品管、人因工程、資訊科技、運籌與供應鏈、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健康產業管理等七領域，提供學生專業能力、配合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教學/研究亮點

針對產業之實際需求，加強專業課程，結合產業實際問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知識技能。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課程需求聘請業師共同指導，邀請業界人士到校分享實務經驗。期待培養學生具整合物料、設備與資訊系統之管理能力，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利用工具與資訊科技解決產業問題，成為產業之永續經營之專業管理人才。



畢業生成就發展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林○原	幸康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	經理
吳○翰	輔祥實業/品保部出貨檢 驗課	副理
魏○泉	台灣百和/品保部	經理
蔡○原	吉毅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
黃○榮	聯勤兵整中心	武化廠副廠 長
林○江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骨科主治醫 師
林○豪	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蔡○凱	忠港醫院	主治醫師
陳○琪	署立豐原醫院/社會服務 室	主任
林○初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護理督導
陳○傑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北港 醫院	外科主任
蔡○宏	虎尾若瑟醫院	副院長
楊○榮	彰化基督教雲林分院	醫院行政副 院長
謝○貞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檢驗 醫學部	主任
陳○玉	署立豐原醫院牙科	主治醫師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		
招 生 名 額	32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5 聯絡人：鄭小姐 電子郵件：shul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者。 2.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至今已 20 年餘，包含學士、碩士及博士之完整學制。本系除了擁有新穎的硬體設備、舒適的校園環境外，更重要的是依專業領域需求，聘請眾多學有專精及教育熱忱的教師，使得教學設計更有彈性與活力，以達成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標。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計有教授 13 位，副教授 4 位及助理教授 4 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師資專長多樣且專業。於課方面：本系課程規劃含有生產製造、統計品管、人因工程、資訊科技、運籌與供應鏈、作業研究與決策科學、健康產業管理等七領域，提供學生專業能力、配合產業需求及未來趨勢。

教學/研究亮點

針對產業之實際需求，加強專業課程，結合產業實際問題，以培養學生跨領域之知識技能。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課程需求聘請業師共同指導，邀請業界人士到校分享實務經驗。期待培養學生具整合物料、設備與資訊系統之管理能力，並有良好的溝通能力；能利用工具與資訊科技解決產業問題，成為產業之永續經營之專業管理人才。



畢業生成就發展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林○原	幸康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	經理
吳○翰	輔祥實業/品保部出貨檢驗課	副理
魏○泉	台灣百和/品保部	經理
蔡○原	吉毅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
黃○榮	聯勤兵整中心	武化廠副廠長
林○江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骨科主治醫師
林○豪	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蔡○凱	忠港醫院	主治醫師
陳○琪	署立豐原醫院/社會服務室	主任
林○初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護理督導
陳○傑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北港醫院	外科主任
蔡○宏	虎尾若瑟醫院	副院長
楊○榮	彰化基督教雲林分院	醫院行政副院長
謝○貞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檢驗醫學部	主任
陳○玉	署立豐原醫院牙科	主治醫師



院 所 系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系）		
組 別	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碩專班）		
招 生 名 額	24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5 聯絡人：鄭小姐 電子郵件：shula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教教學多元化/ 視野國際化/ 學習實務化

教學/研究亮點

- ◆國內唯二具 AACSB+ACCSB 教學品質雙認證。
- ◆11 位哈佛大學個案教學認證專任教師。
- ◆每年辦理移地教學，地點以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地為主。
- ◆課程活潑，搭配企業參訪及業師演講等。
- ◆定期舉辦系內跨屆或跨校交流活動，使學生拓展人脈。
- ◆定期舉辦中小企業產學合作研討會。越南移地教學



跨屆創意思考競賽



移地教學-中國大陸阿里巴巴



校外參訪-台積電創新館



業師演講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畢業生升遷管道擴充，且職涯發展有所提升。

姓名	單位	職稱
廖○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陳○蒼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時	太星電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毛○興	大潤發東北區	總經理
洪○勝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津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蔡○男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劉○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24	27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2 聯絡人：蔡小姐 電子郵件：yttsai@yuntech.edu.tw		
備 註	1. 畢業學分：33 學分加畢業論文 6 學分。 2. 上課時間： (1) 甲組：歡迎雲嘉南地區在職菁英報名，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為原則。 (2) 乙組：歡迎中彰投及中部以北在職菁英報名，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為原則。 3. 未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正規學制或學分班修習過會計學、統計學二門科目（每門課 3 學分）課程者，考入本碩士班後，須先修習此二門基礎課程，修補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視為畢業條件之一）。 4.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5. 以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工作年資須滿 10 年(含)以上，擔任企業負責人、經理級以上職務或在專業領域上具有卓越成就，並請另填寫附表 2，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系所特色

- 資訊科技與管理並重：關注國內外最新資訊科技發展與理論應用。
- 資訊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具：管理資訊化對組織及個人的影響，包括資訊系統的使用行為與管理控制。
- 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兼顧管理廣度及技術深度，培植學生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及實施能力。
- 資訊科技策略導向應用：善用資訊系統的策略規劃、決策支援的技術和理論、企業再造工程、電子商務、知識管理、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與跨組織資訊管理等知識創造企業的持續性競爭優勢。



教學特色

- 提供多元化與卓越教學，包括哈佛個案教學、數位學習、與定期學術與產業演講等。
- 強調國內外資訊管理領域最新發展知識與技能，加強產業鏈結以配合實務需求。
- 安排結構化的學程，指導學生適才適性的學習路徑。
- 鼓勵學生產業實習與國際交換。

在職專班成就

- 推廣服務系統觀與價值共創論，增進社會福祉。
- 增進組織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績效：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教育單位、醫療機構等。
- 提升個人職場競爭力與生涯發展。

畢業生出路

- 學術領域：大學教授、高中職教師、研究員、顧問
- 應用系統領域：系統設計師、程式設計師、專案管理師、網站管理師、網站設計師
- 多媒體領域：影像處理師、遊戲開發師、美工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電子行銷領域：網路行銷師、網路企劃師、網路廣告媒體規劃師
- 網路管理領域：網管工程師、網路規劃師、資安管理師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		
招 生 名 額	21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yangtj@yuntech.edu.tw		
備 註	1.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 (一) 實務與教學並重。
- (二) 金融科技(Fintech)專業教室、證券實務操作系統。
- (三) 金融數據分析課程 (SAS、MATLAB、E-VIEWS)。
- (四) 教師指導學生經驗豐富，論文獲獎無數，學生可在 2 年內畢業。
- (五) 校友傑出，絕對是您提升個人實力，增加人脈擁有就業競爭力的最佳選擇。



教學/研究亮點

【專業課程】

公司財務

金融機構

投資管理

財務工程

金融科技

保險與
不動產

【專業教室】



階梯教室



金融科技教室



哈佛個案教室



財金數據中心

專業教學環境及具有完整設備及最新軟體的多媒體教室，學習更加活潑多元化。因應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培養具有程式撰寫能力的證券投資分析人才，提供金融科技教室，透過理論與實務並行，期許學生畢業後能立即與產業接軌。

參與競賽成果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投資模擬實訓大賽榮獲團體獎
- ◆兩岸三地金融與證券模擬投資大賽榮獲團體三等獎、個人組二等獎(台灣區第 1 名)
- ◆TSC 崇越論文大賞最優論文獎(第 1 名)
- ◆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全國第 1 名
-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最佳論文獎(第 1 名)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學生畢業後主要進入銀行、保險、證券及公司財務部門等金融相關行業，充分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超過 85% 在財金相關領域工作，其中多位有企業負責人、副董事長、執行長、財務長、副總經理、銀行經理、首席代表、副理、襄理、領組、主任、講師等職務。

免筆試

不限
年資

學費
合理

一流
師資

假日
上課

豐富
資料庫

哈佛個
案教學

實力、學歷雙提升！職場、人生兩得意！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系）		
招 生 名 額	26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 提供會計師與記帳士、國際電腦稽核師... 等考照輔導系統
- 中部唯一通過國際 AACSB 及國內 ACCSB 雙認證的科技大學
- 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會計師公會課程認證



教學/研究亮點

- 實務個案與理論的結合，可以實務工作問題為碩士畢業論文的研究主題，提升問題解決與價值創造力。
- 結合個案教學與管理工具實作演練、移地教學、專題講座、校外參訪等多元學習設計，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
- 邀請業界專家及公務機關講座課程。



- 選課座談會暨迎新送舊。
- 班級自主活動、班級聯誼。
- 國際性與全國性論文發表。



畢業生發展

- 職務升遷。
- 學習與工作雙贏。
- 自我實踐與持續成長。



會計系 LINE@



QR Code
uma.yuntech.edu.tw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		
招 生 名 額	20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1 (2) 科目 2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5 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zengchi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以本簡章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須有 10 年工作年資或擔任經理以上職務或企業負責人或在本領域方面有卓越成就，如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推廣教育學習證明...等，並請另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特色

本碩士在職專班除了強化地方創生的地方政策面、地方產業面、以及地方創新服務面之外，更以地方創生策略的第二支箭「科技導入」的核心專業做為另一個發展特色定位，將智能設計做為生活、生產與生態等三生的活化關鍵，在培育的課程中，將結合地方創生事業專題，導入ABCDE智能科技的發展趨勢，即人工智慧與物聯網（AI + IoT）、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技術（Cloud）、數據（Data），以及生態系（Ecosystem）等技術，讓科技化與智慧化導入地方場域，並發展O2O與SoLoMo等地方創生智能創新服務的研究與實踐，優化地方生活環境、產業生產力、產品附加價值、體驗休閒旅遊，以及市場行銷通路。同時，透過產學一體的培育課程，善用地方的基礎環境，優化鄉鎮管理與服務。

教學/研究亮點

本專班之課程規劃主要針對國家地方創生推動的重要政策與人才培育方向，培育具有地方創生的在地連結能力、產學研一體的合作經驗，以及具有商業經營與設計專業的人才。課程規劃的重點及特色包含地方創生在地產業的問題解析與方案擬定、跨領域整合模式、科技導入策略、國際視野交流平台，以及在地實踐的可持續性等五大面向。並透過舉辦海內外地方創生著名案例之參訪學習，激發更多創新的地方創生經營與規劃理念。

畢業生就業方向

1. 規劃地方特色創新事業與商業模式之專業人才
2. 執行地方創生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
3. 設計地方特色商品與服務之專業人才
4. 行銷與推廣地方創生之專業人才
5. 經營地方特色場域或空間之專業人才
6. 研發地方創生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
7. 掌握地方資源整合與資金運籌之專業人才
8. 研擬地方創生輔導法規與推動政策之專業人才
9. 協調整合政府相關單位資源與補助之專業人才
10. 舉辦國際化地方特色展銷與活動之專業人才



系 所 別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數媒系）		
招 生 名 額	15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科目 2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4. 報名表 5. 自傳（含學經歷） 6.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報考者工作年資須滿 3 年(含)以上，並請填寫附件 4「服務證明書」。 2. 以本簡章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須具備地方特色產業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或具職場專業卓越成就表現，並請另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本系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10%。 4.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5. 上課時間以週五晚上及週六為原則 6.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本系所創立於西元 1997 年，為全國最早創立之應用外語系(所)，設有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三種學制。為使學生於畢業後具有豐富的學識涵養，達到「畢業即就業」、「務實致用」之目標，本系「用關愛經營」做為系所特色，同時強化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以「培育專業商務外語人才及中等英語教育師資」為教育目標。



課程設有文創商務溝通與英語創意教學兩組，在「文創商務溝通」課程模組中，本系聘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授課；學生可自行選擇修讀文創商務選修課程，以充分學習運用英語於商業管理相關領域；修習「創意英語教學」課程模組的學生，亦可透過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英語教學課程，搭配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師培教育課程，通過教師甄試後，成為高中職、國中小學英語教師。

文創商務組	英語創意教學組
口譯實務	語言習得
文案設計	英語教學法
數位故事創作	專技英語教學
電子商務實務	言談與文本分析
會展英語與行銷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本系師資

本系聘請中外籍教師共有 16 位，其中教授 4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6 位，學有專精且教學熱忱。教師博士比例、產學及研究計畫、研究著作為全國應用外語系頂尖。教師為創作者，帶領學生多元創作。師生關係亦師亦友，用愛經營，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問題。



在地文化 國際行銷

本系結合本校人文設計與管理學院課程，啟發學生創作在地文化與產業故事，以多語言、多媒體方式，協助中小企業伸展國際舞台。同時，輔導學生考取各項職業證照，包括：文化行銷人員證照、電腦軟體應用證照、導遊證照、領隊證照、口筆譯證照、英文國際證照、商用英文證照等，期許學生成為專業外語和文創人才。

提供學生多元資源

- 提供兩萬元國際研討會發表獎助金
- 提供各種國外交換學生機會，提供多元文化學習
- 規劃實務應用與跨領域專業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
- 補助豐厚獎金，參加國、外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



畢業生成就發展

本系校友優良表現如：擔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考取正式教師 (40 位以上畢業系友考取公私立國高中職英語教師)、受邀參與知名雜誌社專訪、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 畢業校友在美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榮獲美國大學最高榮譽研究獎、教育學院最高榮譽獎。
- 大學部暨研究所畢業校友應屆考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榜首-國立台南高商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應屆考取教育部教師聯招全國第五名-國立卓蘭高中正式教師。
- 研究所畢業校友榮獲人文與科學學院暨應外系傑出校友，擔任正新輪胎印度廠行銷長(TOEIC OK News 報導)。
- 畢業校友擔任台積電工程師 (接受今周刊訪問並刊載於特刊 English OK 專欄)。

未來就業

- **英語教師與研究人員** 國中小英語教師、高中職英語教師、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美語教材編輯
- **商務溝通從業人員** 國內外行銷專員、國內外特派記者、口筆譯人員、專案經理
- **文化創意從業人員** 觀光旅遊從業人員、會展專業人員、品牌宣傳媒體公關專員、文化創業產業員

研究所

1. 培養企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
2. 培養中等教育以上之英語教學師資及學術研究人才。
3. 培養中高階涉外商務人才。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5	12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以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須英檢成績達等同多益800分(含以上)規定之英語檢定考試、工作年資須滿3年（含）以上且為公民營機構負責人、經理或相當職務之主管，並請另填寫附表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 甲組為商務溝通組、乙組為英語教學組。 3. 畢業學分33學分(含論文6學分)，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與要求，依本系修業及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4.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為主，週六視學生需求排課。 5.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職場人才 培育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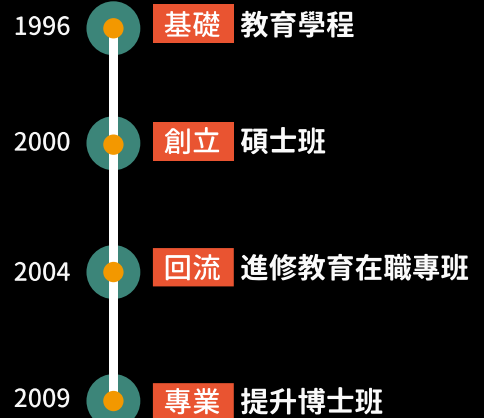
領導精英 非你莫屬

系所特色

本所旨在培養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領域之教育及訓練高級專業人才，包括學校教師、研究人員、企業界講師及教育行政人才。

本所教育重點為：

1. 輔導研究生加強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習，培養研究生具備技職教育之教學、研究和行政能力。
2. 輔導研究生依其個人背景與需要，加強有關工程、管理、設計，以及人文科學等專門領域科技之研習，期使研究生提升其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和技術。



教學特色

- 針對課程特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學習方式。
- 對生涯教育與生涯諮商輔導及輔導策略做更深度之探討，進而運用所學於工作職場。
- 部分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教材採用原文書籍，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養成。
- 重視e化、產業化與國際化，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



參與競賽成果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獲獎名稱
經中國青年救國團遴選為 109 大專優秀青年	榮獲 社團法人台灣工程教育與管理學會 108年度 優秀碩士論文獎 第一名	2018 總統教育獎	2018 雲林縣 社會優秀青年	國民中學 技藝教育 教學活動 創意教案競賽 「銀牌」	榮獲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108年度 研究生及大學生 論文獎「乙等獎」

畢業生成就發展

1.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畢業後職涯選擇與發展多元。
2. 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或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參與學校行政研究。
3. 參加國內之公務人員考試，進入教育行政界服務。
4. 應聘到公民營訓練機構，擔任教學或課程發展規劃業務。
5. 擔任企業組織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講師。
6. 報考國內相關系所之博士班或出國深造，以繼續更高深學術之研究。
7. 擔任大學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及高階研究人才。



詳情請至
技職所網站查詢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所）		
招 生 名 額	19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032 聯絡人：呂小姐 電子郵件：luyichin@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是全國唯一以漢學研究為基礎，結合資訊科技，將傳統漢學、台灣漢學資訊，以及設計等領域融為一爐之科際整合強調務實致用的研究所。

➤ 發揚傳統漢學、台灣漢學之精華，以達「務實致用」。

將傳統文化中的文學素養、哲學義理與現代生活作有機的結合，加強學生在中文編採文創能力，以延續文化慧命。

➤ 理論與實務並濟

本所各教師承接科技部、教育部、縣市政府等機關及產業界產官學合作案，提供學生實習工讀，結合理論與實務，學生於就學期間即能取得完整訓練，畢業後由本所推薦給政府機關或產業界任用，或自行創業。

➤ 開拓國際化視野

本所之國際漢學，讓學生掌握各國漢學的研究脈動，具有國際化的宏觀，更能培養第二外語的專長，使學生在就業上展現自信和競爭力。另本所致力於漢學文化的傳播，每兩年舉辦一次「漢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各國漢學名家參與，讓本所學生能親眼目睹大師的風采。



教學/研究亮點

本所以培育漢學應用「科際整合能力」人才為目標。

一、國學內涵

開設「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課程，將品德養成融入每門課程內，並與相關企業、社團法人產學合作，開辦「忠義人才培育學院」。

二、國際視野

透過移地教學與國外大學之交流，使學生能掌握國際漢學研究方法和脈動，開闊視野。

三、應用能力

本所學生來源不限科系，藉由課程安排來整合各領域學生的能力，學生可依其興趣領域，選修適當課程。應用能力模組課程，銜接「文化創意」、「數位出版」及「數位學習」等數位內容產業。內容產業。

參與競賽成果

忠義文學獎競賽、中區研究生論文競賽

畢業生職涯發展

自行創業，由本校育成中心輔導，從政府取得創業基金；擔任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或海外的中文老師；從事圖書館、出版社，或文化機構的文獻整理與採編工作；從事設計公司，或資訊公司之數位典藏工作；從事文藝創作作家；繼續深造攻讀博士學位。



系 所 別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漢學所）		
招 生 名 額	14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科目 2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1.以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 (1)具備漢學及漢學應用領域（民俗、文化）之工作經驗達 5 年以上，並請填寫附件 4「服務證明書」。 (2)職場卓越成就與聲譽，可以獎狀、證書或具體作品為證明。 請另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之資格報考者，本所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10%。 3.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系所特色

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一直秉持著培養休閒及運動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培養休閒及運動研究專業人才、培育休閒教育與推廣人才方向進行，藉由搭配本所活潑、專業、多元課程，加上進行不同的體驗與實務操作，培養學生的軟硬實力。



教學/研究亮點

本所課程規劃完整，課程設計多元，除了理論教學外，更是導入實務交流元素，並佐以社區服務，透由做中學學中做達到學習的目的，每門課程亦導入業界專家演講、實地參訪等任何與業界接軌的交流活動，實現理論實務化的願景。



國際交流活動

本所為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積極鼓勵學生成為交換學生，近幾年足跡遍布立陶宛、西班牙、韓國、日本、中國等；除此之外，本所師生近幾年曾至韓國、希臘、日本、香港、中國、俄羅斯參與交流與學習，國際交流活動成果斐然。



畢業生成就發展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劉○都	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	董事長	江○杰	芙朝國小	校長
許○鏞	惶惟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傑	石龜國小	校長
方○翰	全球技術潛水有限公司	負責人	孫○津	雲林縣	儲備校長
黃○琚	宜梧國中	校長	黃○哲	成功大學	助理教授
何○鼎	大埤國中	校長	黃○慶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
方○雅	文賢國小	校長	賴○豪	亞洲大學	助理教授
吳○典	金湖國小	校長	郭○偉	智林運動行銷	總監
陳○薇	curves	店長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休閒所）		
招 生 名 額	21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科目 2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2.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所特色

1. 兼顧科技法律領域之特殊性，培養學士後非法律背景學生從事科技法律之研究，以因應科技產業發展之需要。
2. 強調多國語言之科技法律課程及培養國際化之科技法律人才，開設法學外文課程及舉辦移地教學課程以培養學生國際觀。
3. 建構網路教學與研究，並運用網路法律資源與線上法律資料庫，強化校內外互動教學與研究，培育具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
4.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產、官、學、研機構之合作關係，開設實務研習課程，並推送學生至產官研界實習，同時進行法治教育以負社會責任，深化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
5. 提供政府機關、社會人士與產業界人員之科技法律研習及進修管道。
6. 開設專題研討課程並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廣邀各界人士提供學生產業界最新資訊。



科法所廣邀產官研學各界專家學者辦理專題研討演講，提供學生法律和政策最新趨勢與脈動。

教學/研究亮點

1. 致力於智慧財產權、新興科技、經貿及產業競爭有關之法律課題研究。
2. 強化產、官、學、研有關科技法律之理論與實務結合。
3. 建立與國內、外、兩岸研究科技法律著名大學之合作關係，以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畢業生成就發展

- ☆甲組(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具備國考資格，奠定法學基礎，並同時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之能力。
- ☆乙組(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將不自限於法律與科技的整合，可應用發展科技相關法律實務。



☆ 科法所與實務界長期密切交流，辦理各類型跨領域專題研討演講活動，亦安排學生至實務界參訪，有益於學生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可成為學生職涯規劃中極大參考價值之經歷。

☆ 科法所與日本大阪工業大學長期合作，每年暑期推送學生至日本移地教學，進行全英語智慧財產權課程。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5		8
考 試 科 目 及 配 分 比 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30%
	科目 2	面試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科目 2 (2) 科目 1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學歷證明和在職證明 5.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w.yuntech.edu.tw/website/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2. 本次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報考者。 3.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科法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4.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夜)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學位學程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請人 簽章			
報考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5(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報名截止日 110 年 2 月 18 日（四）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p>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p> <p>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5. 本表可影印使用。</p>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報考系所名稱：

考生姓名：

- 一、內含個人學經歷、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報考系所名稱：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附表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聯絡方式：

工作單位：

職 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整體評價：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

聯絡電話：

※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本表僅供參考，推薦人可自定格式。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

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